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76號

上訴人 誠家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銘仁

上訴人 偉鉅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彰

上訴人 豪展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承煬

上訴人 鴻展商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鴻文

上訴人 彭啓唐

方博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麗華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佰玖拾捌萬陸仟壹佰捌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
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規定，請求上訴聲明如附表一所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建物占用土地範圍之價值為斷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4,269萬4,99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8萬6,1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邱勃英

附表一：上訴聲明

項次	被上訴人	聲明
一	源泰企業社即謝賜安、泉源水族館即蔡天平	被上訴人源泰企業社即謝賜安、泉源水族館即蔡天平應自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上，如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109年10月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標示B，坐落203地號土地面積168.40平方公尺、坐落204地號土地面積6.11平方公尺之建物遷出。

二	韋達烘焙坊即賴盈州	被上訴人韋達烘焙坊即賴盈州應自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上，如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109年10月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標示C，坐落203地號土地面積166.88平方公尺、坐落204地號土地面積7.25平方公尺之建物遷出。
三	上園小吃店即柯謹萍、柯世宗	被上訴人上園小吃店即柯謹萍、柯世宗應自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上，如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109年10月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標示D，坐落203地號土地面積167.45平方公尺、坐落204地號土地面積8.10平方公尺之建物遷出。
四	張來好即張來好、游金發、永華帆布行有限公司	被上訴人張來好即張來好、游金發、永華帆布行有限公司應自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上，如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109年10月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標示E，坐落203地號土地面積128.92平方公尺、坐落204地號土地面積15.82平方公尺之建物遷出。
五	天興商行即謝有信	被上訴人天興商行即謝有信應自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上，如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109年10月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標示F，坐落203地號土地面

01

		積152.33平方公尺、坐落207地號土地面積5.55平方公尺之建物遷出。
六	河合凱麗音樂教室即陳麗燕、天賜通電信行即陳賜通、元禾通藝術有限公司	被上訴人河合凱麗音樂教室即陳麗燕、天賜通電信行即陳賜通、元禾通藝術有限公司應自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地號土地上，如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109年10月8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標示A，坐落203地號土地面積186.41平方公尺、坐落204地號土地面積1.74平方公尺、坐落207地號土地面積27.45平方公尺之建物遷出。

02

附表二：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

03

編號	被上訴人 (即現占有人)	地 號	占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訴訟標的價額(計算式：109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×占用面積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		
1	源泰企業社即謝賜安、泉源水族館即蔡天平	203地號	168.40	3,924萬6,967元(233,058元/m ² ×168.40m ² =39,246,967元)
		204地號	6.11	150萬9,170元(247,000元/m ² ×6.11m ² =1,509,170元)
2	韋達烘焙坊即賴盈州	203地號	166.88	3,889萬2,719元(233,058元/m ² ×166.88m ² =38,892,719元)
		204地號	7.25	179萬750元(247,000

				元/ $\text{m}^2 \times 7.25 \text{m}^2 = 1,790,750$ 元)
3	上園小吃店即柯謹萍、柯世宗	203地號	167.45	3,902萬5,562元 ($23,058 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67.45 \text{m}^2 = 39,025,562$ 元)
		204地號	8.10	200萬700元 ($247,000 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8.10 \text{m}^2 = 2,000,700$ 元)
4	張來好即張來好、游金發、永華帆布行有限公司	203地號	128.92	3,004萬5,837元 ($23,058 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28.92 \text{m}^2 = 30,045,837$ 元)
		204地號	15.82	390萬7,540元 ($247,000 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5.82 \text{m}^2 = 3,907,540$ 元)
5	天興商行即謝有信	203地號	152.33	3,550萬1,725元 ($23,058 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52.33 \text{m}^2 = 35,501,725$ 元)
		207地號	5.55	116萬438元 ($209,088 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5.55 \text{m}^2 = 1,160,438$ 元)
6	河合凱麗音樂教室即陳麗燕、天賜通電信行即陳賜通、元禾	203地號	186.41	4,344萬4,342元 ($23,058 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86.41 \text{m}^2 = 43,444,342$ 元)
		204地號	1.74	42萬9,780元 ($247,000 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1.74 \text{m}^2 = 429,780$ 元)
		207地號	27.45	573萬9,466元 ($209,088 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27.45 \text{m}^2 = 5,$

(續上頁)

01

	通藝術有 限公司			739,466元)
合	計			2億4,269萬4,996元